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7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头孢托仑匹酯颗粒、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 格:30mg(按C??H??N?O?S?计)、50mg(按C??H??N?O?S?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3686、CYHS240202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43、国药准字H2026544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下列感染:浅表性皮肤感染、深部皮肤感染、淋巴管及淋巴结炎、慢性脓皮病、外伤、烫伤以及手术创口等的继发性感染、肛周脓肿、咽炎及喉炎、扁桃体炎(包括扁桃体周围炎、扁桃体周围脓肿)、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慢性呼吸系统病变的继发性感染、中耳炎、鼻窦炎、牙周炎、颌炎、膀胱炎、肾盂肾炎、猩红热、百日咳。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于2008年在日本首次获批上市,原研进口制剂目前已在国内上市销售。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头孢托仑匹酯颗粒生产企业有1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852.58万元(未经审计)。

二、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 格:10mg(按C??H??FN?O?S计)、20mg(按C??H??FN?O?S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3594、CYHS240359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59、国药准字H2026546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适用于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最早于2014年在日本获得上市批准,2019年12月在国内获得上市批准。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生产企业有72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为医保目录(2025版)乙类药物。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962.74万元(未经审计)。

三、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 格:20mg(按C??H??N?O?S计)、40mg(按C??H??N?O?S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2543、CYHS240254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573、国药准字H202655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主要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与适当的抗菌疗法联合用药根除幽门螺杆菌。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最早由阿斯利康公司研发,于2001年在美国上市。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生产企业有17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纳入《国家基药目录》(2026版),同时为医保目录(2025版)乙类药物。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014.66万元(未经审计)。

四、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 格:176ml:硫酸镁(按MgSO?·7H?O计)3.276g、硫酸钠17.510g与硫酸钾3.130g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134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3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适用于成人,用于任何需要清洁肠道的操作前的肠道清洁(如需要肠道可视化的操作包括内镜、放射性检查、外科手术)。本品不用于治疗便秘。

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最早由美国BraintreeLaboratories研发,于2010年8月在美国获批上市。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生产企业有37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为医保目录(2025版)乙类药物。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251.95万元(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2026-046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109.95,滚动市盈率为110.74,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28.58和滚动市盈率25.84,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红星集团、青岛市国资委在最近6个月内及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109.95,滚动市盈率为110.74,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28.58和滚动市盈率25.84,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理性分析和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387,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文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027,314	99.7149	306,300	0.2423	54,000	0.04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271,930	90.0805	306,300	8.4328	54,000	1.48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佳全律师、张琨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8月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5,104.900股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65.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1%。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32.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1%;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3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2.50万股调整为51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5.50万股调整为648.9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23
授予数量	5,104.900股
授予人数	155人
授予价格	16.5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其他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3日,以16.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41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变更为155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9.90万股变更为510.49万股。其中,120.59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89.90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常程	总经理	140.00	27.42%	0.96%
许云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92%	0.14%
聂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0.59%	0.02%
章学春	副总经理	8.00	1.57%	0.05%
张鹏	副总经理	25.00	4.90%	0.17%
郁洪伟	财务负责人	8.00	1.57%	0.05%
小计		204.00	39.96%	1.38%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49人)		306.49	60.04%	2.08%
总计		510.49	100.00%	3.4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时总股本为147,679,580股。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33号),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15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4,383,997.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04,900股。

六、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5,104,900	5,104,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679,580	-1,205,900	146,473,680
总计	147,679,580	3,899,000	151,578,580

注:1、本次变更前股份总数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前公司股份总数147,679,580股;

2、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因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八、首次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578,58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的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伟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94,563,920	64.03	94,563,920	62.39
张伟明	89,373,021	60.52	89,373,021	58.96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2,960	2.24	3,312,960	2.19
汪哲	1,823,939	1.24	1,823,939	1.20
汪鑫	54,000	0.04	54,000	0.0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比例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前总股本147,679,580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比例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151,578,580股为基数计算。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3日,根据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510.49	12,583.58	4,248.71	5,564.74	2,165.42	604.7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31.05%,短期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核实并披露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31.05%,短期换手率较高。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7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762,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27

注: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45,003	87.0338	15,261,502	12.4317	656,132	0.53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845,003	87.0338	15,261,502	12.4317	656,132	0.5345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珩、张明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4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包括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为终审裁定,但鉴于本案需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移送处理后,如经审查认为本案不涉及经济犯罪的,范华志可再行提起民事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收到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正定法院”)送达的(2025)冀0123民初7555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系由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所致,原告范华志将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景谷林业诉至正定法院,涉案金额包括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2026年3月,公司收到正定法院送达的(2025)冀0123民初75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驳回范华志的起诉;(2)案件受理费485,057元,予以退还原告范华志;(3)如不服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上诉人范华志不服正定法院(2025)冀0123民初7555号民事裁定,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撤销正定法院(2025)冀0123民初7555号民事裁定,指令正定法院审理。

近日,公司收到石家庄中院送达的(2026)冀01民终756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范华志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民事裁定书》为终审裁定,但本案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刑事犯罪,相关犯罪线索需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移送处理后,如经审查认为本案不涉及经济犯罪的,范华志可再行提起民事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转让所持汇银木业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银木业被剥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作为本次案件被告之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